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8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2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88 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8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0.69 万股至 2,161.38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1.44%，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2025-033 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41,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 9.24 元/股，最低成交价 8.64 元/股，成交总金额 49,989,10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分预案》，以总股本 1,500,327,412 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84,800 股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541,050 股后的股本 1,494,601,5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1,494,601,562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89,676,093.72 元=1,494,601,562 股*0.06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597783 元/股=89,676,093.72 元/1,500,142,612 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7783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具体分派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 13.8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3.82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88 元/股-0.0597783 元/股 $\approx$ 13.82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8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1,707,6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8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0,853,83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